

附件：

管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一、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考评分=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7.5%+学术及创新成果×7.5%，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

二、学业成绩评定（100分）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学分加权平均分}}{\text{推免生申请者中学分加权平均分最高分}} \times 100$$

学分加权平均分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三、学术及创新成果评定（100分）

（一）科研成果（最高50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本科阶段在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定A、B类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期刊论文（需见刊），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的1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1）授权发明专利、（2）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中，第（2）、（3）、（4）各项分值不得超过第（1）项的1/3。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科研成果评定标准：

1、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50分；

2、校定A类期刊论文、被EI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JA）40分；

3、北大核心版期刊论文、校定 B 类期刊论文（20 分）

4、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15 分）

[注]（1）SCI/EI/SSCI、国际会议论文，需到图书馆开检索证明，方可认定；
（2）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未注明学生姓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方可认定。

（二）竞赛获奖（最高 50 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作为主力队员（本科生排序前 5）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认定的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两种。I 类，两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I 类，校定 A 类赛事：在校定 A 类赛事名单中除两大赛外的竞赛（参阅：<https://cxcy.usst.edu.cn/2024/0626/c10804a323033/page.htm>），以及 2024 年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名单（参阅：<https://cxcy.usst.edu.cn/2024/0627/c10804a323068/page.htm>）。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

1、以团队形式参赛的，获奖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一般为组员得分的三倍，其余队员均分剩余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2、竞赛认定标准

（1）I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30 分。

（2）II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40 分；二等奖：20 分；三等奖：10 分。

区域（省部）级比赛的最高一级奖励：20 分。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只可在一方面计分。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 1 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五）学生需提交有关上述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公开答辩形式对申请推免生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本次推免生申请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四、综合素质评定（100 分）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百分制，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基础分为 60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思想品德考核

本科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员/团干部/党员等荣誉，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25/项
2	省部级	15/项

2. 志愿服务

本科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社会实践活动，获得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义务献血等，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类别		参考标准	计分	备注
志愿服务工作	长期志愿者	如本科阶段，曾在全国学联、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志愿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获认定。	25	学生申请前，应先到校团委处完成认定。
	重大赛事志愿者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25	本科阶段，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如进博会）。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50小时	15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20小时	5	
	优秀志愿者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15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10	
		区级、校级奖项	5	
	校内外志愿服务	超100小时	15	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志愿汇平台认定。
		超50小时	5	
	其他	国家级	25	
省部级		15		
义务献血			3/次	累计不超过2次

3. 参军入伍

本科就读期间在我校报名入伍，并正常退役，加25分。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向学院申请，武装部审核通过，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可给予满分；受到嘉奖或者其他奖励的，加5分。

4. 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在校期间签订实习协议在国际组织实习期满，表现优秀，加15分。国际组织信息由学院向国际交流处咨询确定。原则上要求学生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3个月及以上的实习，实习地点不限。

5. 集体荣誉

本科在校期间所在班级、党支部、校内社团获得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社团等以上荣誉（班长、团支书、社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等1倍分值，部长等骨干0.6倍分值，成员0.4倍分值，由对应负责老师提供证明），仅取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序号	等级	分值
1	国家级	25/项
2	省部级	15/项

备注：（1）各类荣誉称号不包括科研创新与竞赛中所获荣誉称号；

（2）按专业、年级、班级等人数比例分配性质的荣誉称号及奖项不加分；各类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参与性奖励不加分；各类奖学金不加分；

（3）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8月31日24时。